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為作出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作出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票據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78)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以美元列值及結算的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德意志銀行(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士丹利、巴克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

在票據的條款落實後，(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士丹利、巴克萊、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將就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及(如適用)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一般公司用途。

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的指標。票據不會於香港上市。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以美元列值及結算的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6.053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約市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成美元。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德意志銀行(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士丹利、巴克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在票據的條款落實後，(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士丹利、巴克萊、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將就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及(如適用)其他附屬文件。

建議票據發行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餘額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新加坡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的指標。票據不會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概覽

本公司創立於一九九四年，已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大型鋁製品製造商。按二零一三年的鋁產品產量計，本公司獲CRU Group評為全球第五及全中國第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產能計，本公司獲安泰科評為全中國第三及在中國所有民營鋁製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本公司擁有涵蓋整個鋁產業價值鏈的垂直整合的業務，包括氧化鋁生產設施、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型材生產設施及配套自有發電設施。

本公司相信，憑藉其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成本優勢及高營運效率及集中原材料採購及本地電力供應，能持續獲得盈利。本公司將總部戰略性地設在山東省鄒平縣，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山東省及鄒平縣設計總年產能分別約52.3%及95.4%。本集團位於端對端工業鋁產品生產廠商的集中地，其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本地的下游用戶。本公司相信，這為其提供了強大

的成本及營運優勢，並帶來其他協同效應。本集團主要的生產基地與其其中一家主要電力和氧化鋁供應商高新在地理上相互毗鄰(相距80公里以內)，並由本集團自有供電網連接。本集團可通過發達的交通網絡，與河南省、遼寧省及江蘇省等地的其他下游鋁製品的主要生產基地，以及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主要氧化鋁生產基地及煤礦資源產區相連。

本集團現時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鄒平、魏橋、濱州及惠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鋁產品的加權平均產能分別約為1.5百萬噸、1.7百萬噸及2.4百萬噸，同期的利用率分別約為105.7%、104.6%及99.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設計年產能約為3.0百萬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在鄒平生產基地運營一條新生產線，以生產高精度鋁板、鋁條及其他鋁產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其鋁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到3.5百萬噸。

本集團的鋁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鋁合金鑄軋產品及鋁母線。

本集團的所有鋁產品均售予國內客戶，這些客戶主要位於山東省內以及中國的其他地區。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將本公司的鋁產品加工為鋁製品的下游製造商，及將本集團的鋁產品轉售予下游鋁製品製造商或其他貿易商的貿易商。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其鋁產品銷量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銷售的鋁產品分別約為1.6百萬噸、1.8百萬噸及2.4百萬噸，而於各相關年度，銷售鋁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928.4百萬元、人民幣24,2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227.6百萬元(4,828.1百萬美元)。於相同年度，本集團實現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75.4百萬元、人民幣5,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563.8百萬元(919.1百萬美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

及純利比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但本集團業務受鋁產品價格的波動影響。與中國大多數鋁製造商一樣，本集團主要參考中國現貨市價(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持續下滑)為其鋁產品定價。儘管鋁價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有所反彈，但仍低於二零一三年的水平。鋁價的任何持續下跌(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一樣)均可能對鋁製造商(包括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並因而對其毛利及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類產品的銷量、收入、平均售價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	
(噸)	百萬元)	元/噸)	的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的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的百分比	
鋁產品												
液態鋁												
合金	1,173,652	16,972.4	14,461	71.8%	1,304,200	17,161.8	13,159	69.2%	1,929,908	23,527.3	12,191	80.0%
鋁合金錠	405,347	5,845.6	14,421	24.7%	497,877	6,768.7	13,595	27.3%	400,820	4,951.2	12,353	16.8%
鋁母線	6,348	103.0	16,226	0.4%	7,097	107.1	15,091	0.4%	1,624	21.6	13,283	0.1%
鋁合金鑄												
軋產品	463	7.4	15,983	0.1%	15,817	228.5	14,446	0.9%	53,198	727.5	13,675	2.5%
小計	1,585,810	22,928.4	14,458	97.0%	1,824,991	24,266.1	13,297	97.8%	2,385,550	29,227.6	12,252	99.4%
蒸汽	5,255,568	697.6	133	3.0%	4,057,676	538.6	133	2.2%	1,332,202	176.9	133	0.6%
合計		<u>23,626.0</u>		<u>100.0%</u>		<u>24,804.7</u>		<u>100.0%</u>		<u>29,404.5</u>		<u>100.0%</u>

液態鋁合金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鋁產品收入約74.0%、70.7%及80.5%。與生產鋁合金錠相比，生產液態鋁合金讓本公司避免產生鑄造及其他相關成本。由於本公司與客戶相鄰，故能夠向其提供液態鋁合金。本公司認為，這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的成本及營運優勢，並帶來其他協同效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液態鋁合金客戶均位於距離本公司30公里的範圍內。客戶透過購買液態鋁合金，可降低運輸成本及節省熔煉成本或重新加熱鋁合金錠作進一步加工的成本，包括有關設備、勞動力及存儲的成本。根據安泰科的資料，購買液態鋁合金的客戶每噸可節省成本約人民幣500元。因此，客戶及本集團均可受惠於較高的利潤率。

本集團受惠於與主要鋁產品投入相關的安排，主要包括：(i) 在本集團自有的熱電廠生產製造鋁產品所需的大量電力而獲得的成本優勢；(ii) 連接本集團四個生產基地的自有電網；(iii) 向高新購買網外直供電力而獲得的成本優勢；(iv) 本集團向主要的氧化鋁供應商高新就近採購大量散裝氧化鋁而獲得的優惠定價；及(v) 由於自主生產本集團使用的部分氧化鋁而獲得的成本優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鋁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866元／噸，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行業平均水平為約人民幣11,755元／噸。生產鋁的兩個主要成本項目為氧化鋁及電力。氧化鋁及電力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分別為約36.8%及36.7%、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為約36.1%及36.0%，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為約38.0%及35.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內部生產及外部採購電力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263元／千瓦時、人民幣0.24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234元／千瓦時。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同期山東省的基準電價(可作出若干調整)維持人民幣0.361元／千瓦時。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自有熱電廠分別生產製造鋁產品所用的44.0%、58.6%及66.2%電力，數額分別為9,504百萬千瓦時、14,616百萬千瓦時及21,762百萬千瓦時。本集團的發電成本低於向外購買電力的購買價。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電站的利用率分別為約85.3%、81.7%及75.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電力生產能力為4,380兆瓦，有關產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將增至約5,040兆瓦。為進一步鞏固及提高本集團的低成本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逐步提高自供電比例。

其餘的所需電力乃根據直接電力供應協議向高新購買並由本集團的自有電網傳送。與高新之間的電力供應協議載列底價且按煤價波動調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別向高新購買12,082百萬千瓦時、10,325百萬千瓦時及

11,130百萬千瓦時。由於直供電模式、大量購買及長期合作，本集團一直能以低於平均電網購電價格向高新購買電力。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氧化鋁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購買總成本約66.6%、70.6%及67.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內部生產及外部採購氧化鋁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74元／噸、人民幣1,745元／噸及人民幣1,745 (288美元)／噸。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同期中國氧化鋁的平均現貨價(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308元／噸、人民幣2,232元／噸及人民幣2,135 (353美元)／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向外採購約3.04百萬噸、1.98百萬噸及1.73百萬噸氧化鋁。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興建自主生產氧化鋁的設施，總年產能約為3百萬噸氧化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公司生產鋁產品所用氧化鋁(按量計)約42.8%及62.5%，預期可滿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氧化鋁總需求的至少60%。本公司認為，自行生產氧化鋁可使本公司進一步節約成本。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Winning Investment、PT. Cita及PT. Danpac訂立合資協議以就印尼的一家氧化鋁生產廠成立合資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一家在幾內瓦共和國的現持有開發及生產鋁土礦(氧化鋁的上遊生產原料)權利的公司(「目標公司」)，方式為與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及Winning Logistics (Africa) Company Limited(「**Winning Logistics**」)訂立一份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及Winning Logistics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1百萬美元。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Winning Logistics分別持有90%及10%。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其他重大債務的說明

為撥付現有業務經營所需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已向多家銀行借款或產生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0,557.9百萬元(5,047.8百萬美元)，其中約人民幣4,384.7百萬元(724.3百萬美元)為有抵押借款；(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債務約為人民幣22,219.2百萬元(3,674.0百萬美元)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963.7百萬元(1,976.3百萬美元)；及(iii)本集團的境外有抵押借款本金總額約692.0百萬美元及195.1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境外融資

RBS 二零一四年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山東宏橋與(其中包括)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融資代理)簽訂一項融資協議(「**RBS 二零一四年融資**」)，據此，貸款人財團同意向山東宏橋授出定期貸款最多580百萬美元，用作若干現有融資的再融資及一般企業需求。

RBS 二零一四年融資為無抵押，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到期，本金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分期償還。所有定期貸款的利率按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3.20%的年利率計息。

RBS 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契諾，如債務比率、利息覆蓋率及最低權益要求與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融資下的款項不獲支付、違反融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破產及不償還金融負債。

DBS 二零一四年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位於印尼的合資公司與(其中包括) PT Bank DBS Indonesia (作為代理)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款銀團同意向該合資公司提供金額最高為4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DBS 二零一四年融資**」)，用於為一個氧化鋁精煉廠及相關設施與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該貸款由本公司擔保。DBS 二零一四年融資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到期，利率為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每年3.25%至3.55%。

DBS 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契諾，如債務比率、利息覆蓋率及最低權益要求與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融資下的款項不獲支付、違反融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及不償還金融負債。

境內貸款

雙邊貸款安排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若干中國的銀行訂立雙邊貸款協議。本公司有五筆貸款為生產設施的建設貸款，其他境內貸款均為營運資金貸款。貸款期一般介乎少於一年至五年。雙邊貸款協議載有慣常契約及違約事件。

本公司有定息及浮息借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貸按每年1.20%至8.11%的市場現行利率計息。浮息借貸的利息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

其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境內債務融資

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向中國監管機構登記透過山東宏橋發行本金額約人民幣30億元的非公開發售票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山東宏橋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票據。

二零一四年六月，鋁電分別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一年期5.98%短期融資票據及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一年期5.88%短期融資票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鋁電」	指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巴克萊」	指	巴克萊銀行，建議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東方匯理銀行」	指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建議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CRU Group」	指	CRU Group，一家於一九六九年成立，專注於全球金屬、採礦及化肥行業的市場分析與諮詢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高新」	指	濱州高新鋁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高新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指	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建議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以美元列值及結算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的最終出售價格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就票據進行的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澳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摩根士丹利、巴克萊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擬就票據訂立的協議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位橋染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